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4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2 保险金的申请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给付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诉讼时效
1.3 投保年龄	4 保险费的支付
1.4 合同的签收	4.1 保险费的支付
1.5 犹豫期	5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2.2 保险期间	6.1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 等待期	7 专项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2.4 保险责任	7.1 恶性肿瘤
2.5 责任免除	8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9 特别说明
3.1 受益人	



中意附加吉祥专项疾病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112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吉祥专项疾病保险”的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附加合同成立，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一致。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法定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3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180天内，若被保险人**发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18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第7条约定的疾病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4.1 **专项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7条保障范围及定义**所约定的**恶性肿瘤**且于确诊30天后仍然生存的，我们将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向被保险人给付“专项疾病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专项疾病时未满50周岁，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保险金；
 （2）如果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专项疾病时已满50周岁，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保险金；
上述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专项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法定身份证明；
 （3）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

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6.1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本附加合同满期；
(2) 被保险人身故；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4)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7 专项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7.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8 释义

8.1 发病 发病是指出现第 7 条约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身体状况，该疾病前兆或异常身体状况按常识足以引起或应当引起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8.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 特别说明

(1) 本附加合同第 7 条 7.1 款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2) 本附加合同第 8 条 8.2 款和 8.3 款释义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的术语释义。

(完)

(此页空白)